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簡麗瑩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18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79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704287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6月13日府民自字第107064721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市議會議決，建請修改選舉罷免法，取消各項公職選舉每票30元補助，並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究辦理1案，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1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，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一定數額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。上開制度旨在避免賢能之士因競選經費過於龐鉅，致參選怯步，或因募集競選經費，使利益團體介入政治運作，淪為金權政治，故現行制度仍有相當之功能，至於未來是否取消補助，本部將配合選制調整及各界意見審慎研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

1070428748